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8日，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2）建设单位：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

（5）生产规模：项目一阶段年产钢包砖及滑动水口 2500 吨，废耐火砖细料 2150 吨，冶金辅料 15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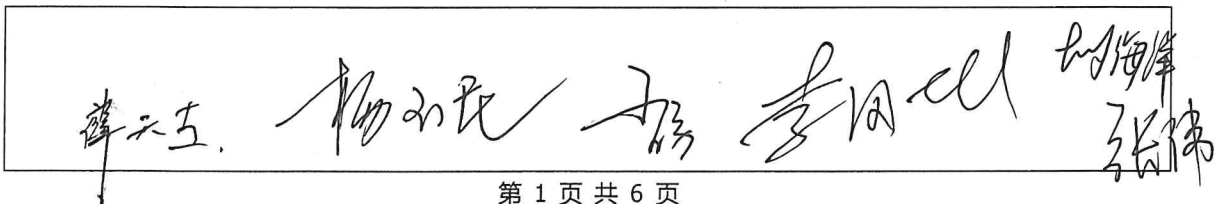
（6）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已建的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 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1年12月，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75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2年1月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2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一阶段工程包括1条钢包砖、

验收工作组签名：



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1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等；2024年10月2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始调试；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0G5X0N79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76%。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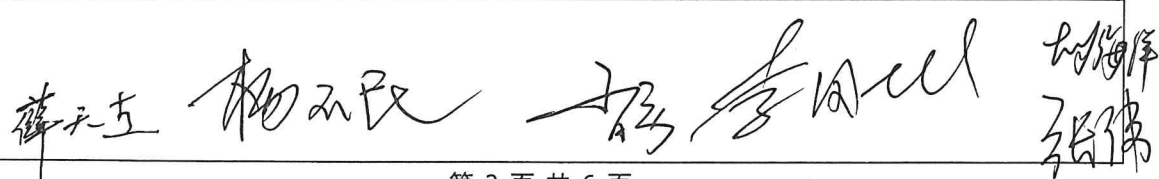
1、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拟设3台干式滑板磨床，实际设4台滑板磨床（2台干式、2台湿式），湿式滑板磨床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混炼机出料点增加了振筛（3台），混炼机出料为泥料（湿料）；新增1台液压机、1套感应加热设备、1台撑箍机，用于对产品加箍加固；生产线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冶金辅料生产线取消自动配料系统、皮带、压球机及干燥系统，改为原料直接入混炼机，经混炼后装袋直接外售，不再进行压球及干燥，同时对原辅材料进行调整，增加耐材再生料、硅砂、镁砂、铬珠、除尘灰代替原有部分原料，调整后总的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3、环评报告中要求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产生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调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的3台混料机分别配套设置3台除尘器，预混机及混炼出口配套设置1台除尘器。全部废气经除尘后与成型及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2台干式磨床工序单独配套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4、环评报告要求冶金辅料生产线与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冶金辅料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验收工作组签名：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磨平废水和生活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平废水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废气、1#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废气、冶金辅料生产线废气。

1、项目设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项目预混入料颗粒物废气、混炼出料非甲烷总烃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3台混炼入料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3台布袋除尘器（2#、3#、4#）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与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1排放。

2、项目滑板磨床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磨平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5#）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2排放。

3、项目1#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入料、粗破、细破、辊磨、斗提、筛分、细磨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6#）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3排放。

4、项目冶金辅料生产线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入料、混炼、成品落料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7#）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4排放。

5、项目设有封闭厂房，物料输送采用封闭提斗及螺旋输送机，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压力机、预混机、混炼机、滑板磨床、颚式破碎机等。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天友 柳永良 王磊 李同成 张伟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包装袋、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洗车沉淀池沉泥、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各环保设施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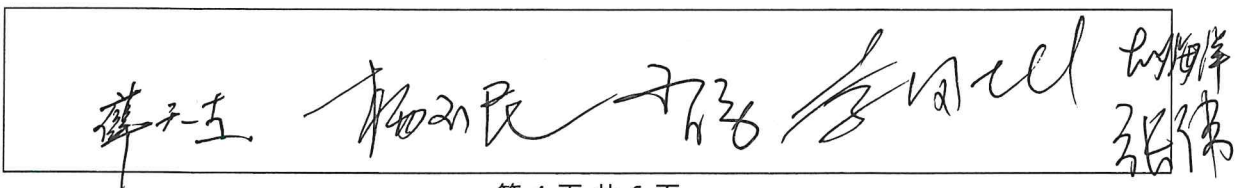
2、废水治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平废水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工作组签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磨平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冶金辅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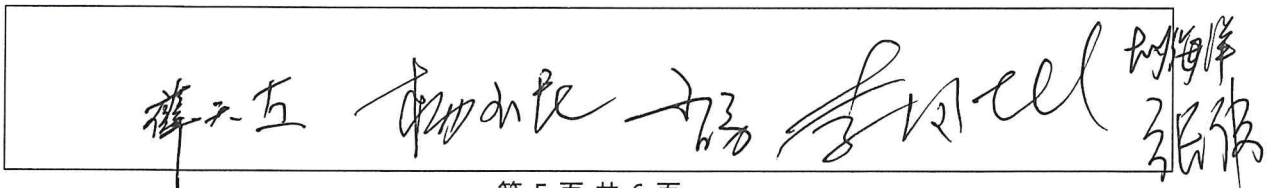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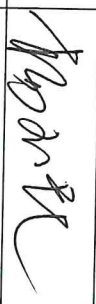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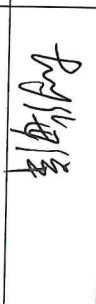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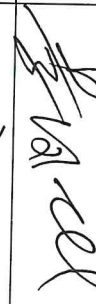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天杰 杨志民 王磊 李向全 刘海洋 张保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杨玉民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3832523923	
2	监测单位	胡海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73581891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3539622	